

宝鸡市凤翔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二、工作任务

三、预算单位构成

四、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情况

六、“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情况说明

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八、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九、绩效目标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预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区医疗保障局贯彻落实中省市县关于医疗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医疗保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医疗保障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方面的意见措施和计划规定。

（二）根据中省市有关政策文件制定并实施凤翔县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全县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三）根据上级医疗保障有关政策规定，组织制定全县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

（四）根据上级有关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建立完善全县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并组织实施。

(五)贯彻执行省市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六)贯彻省市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全县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工作。

(七)制定全县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八)负责全县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和信息化建设；负责全县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做好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工作。

(九)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区医疗保障局设下列内设机构：办公室、待遇保障股、医药服务股。

区医疗保障局机关行政编制 7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

二、工作任务

1. 注重思想政治淬炼强党性。提高政治站位，坚定政治信仰。把学习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作为学习的“第一议题”，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严格落实中心组集体学习制度，严格督查“学习强国”参学率，切实推动党员干部理论学习做到学深悟透、融会贯通、真信笃行，做到指导思想先进、理论武装先行。

2. 稳步实施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坚持问题导向，广泛开展宣传培训，准确诠释解读政策，积极回应群众关切，营造良好的改革环境，确保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改革平稳落地实施。根据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基金运行情况和群众就医需求，将定点零售药店纳入门诊统筹管理，逐步优化门诊统筹报销政策，健全配套措施，提升管理服务，建立便民门诊和便民药房，推动职工门诊共济制度稳步发展。

3. 深化DIP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进一步加强医保基金预算管理，完善总额预算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在总额控制下的DIP付费、按床日付费、按人头付费等多元付费方式相结合的医保支付方式和支付体系。全面推动DIP上线实际付费，引导医疗机构主动加强成本控制，有效提高基金使用效率。深入探索推进紧密型医共体“打包”付费，建立“结余留用、超支分担”的激励约束机制。

4. 有序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抓住省级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城市先行先试机遇，认真贯彻落实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稳妥有序、高标准完成改革试点任务。引导医疗机构主动履行医疗服务成本管控、优化医药费用结构、拓展价格调整空间等责任。做好医保基金监管与医疗服务价格机制、医院申报新增价格项目等工作的协同。

5. 推动“两病”门诊用药保障高质量发展。抓好“两病”门诊用药保障工作的贯彻落实，以大数据管理为手段，利用“慢病保险服务平台”和“慢病管理一站式结算系统”优势，联通医保信息系统的结算功能，打通信息数据“高速路”，让患者真正体验到“身边服务”和“家门口服务”。

6. 推进城乡居民应保尽保。压实各级责任，做好全区城乡居民参保动员宣传工作，确保全区基本医保参保率稳定在96%以上，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和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等特殊群体参保率达到100%，为有效增强抵御城乡居民疾病健康风险、守护人民健康奠定坚实基础。

7. 健全完善待遇保障政策。根据全省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特病规范管理办法，进一步健全完善门诊慢特病待遇保障政策。落实省市三孩生育保障政策，稳步提高生育医疗保障水平，助推全区人口均衡发展。

8. 健全完善监管机制。完善基金监测中心职能，规范业务流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强化与财政、审计、纪检、卫健、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的监管联动，扩大智能监控系统应用场景和应用范围，加

强数据分析应用，加强基金运行风险分析研判和监控，积极防范化解基金运行风险。

9. 持续加大欺诈骗保打击力度。坚持常态化专项检查，突出重点案件彻查、曝光作用，聚焦“假病人”、“假病情”、“假票据”等重点问题重点领域，把全覆盖和重点案件彻查曝光处理震慑结合起来，形成打击一批违规行为、查处一批重点案件、曝光一批典型案件、树立一批先进典型、建立一批长效机制的打击欺诈骗保高压态势。建立基金监管信用体系，推动行政执法、协议管理和信用管理相融合的监管态势，不断提升监管效能。

10. 完善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严格贯彻落实国家《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和《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完善相关流程管理，建立健全医保经办机构与定点医药机构的协商谈判机制，强化定点医药机构履行协议情况绩效考核，将考核结果与费用清算挂钩。

11. 夯实医保内控内审管理制度。指导监督医保经办机构建立健全内控内审管理机制，进一步梳理医保经办风险点，完善内部评估和报告制度。制定医保内控办法，开展全区医保经办风险防控工作。丰富医保大数据应用，实现对业务风险点、工作完成率的实时监控，强化事前事中预警、监控事项指挥调度，提升基金精确管理水平。

12. 实施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办法。强化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综合保障机制，细化完善医疗救助服务事项清单及经办管理服务规程，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困难群众重特大疾病医疗救

助政策落地落实，有效发挥医疗救助托底保障作用。

13. 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围绕聚力推进营商环境突破年活动，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认真落实中省市医保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优化办事流程，全面实现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深入推进“一件事一次办”集成改革，巩固提升区域内“一站式服务、一窗口办理、一单制结算”效率，让参保单位和群众最多跑一次或不跑路，不断提升经办服务效率。

14. 健全完善医保服务体系。完善区镇村三级经办服务体系，深入推进医保经办服务端口向镇村（社区）服务延伸，开展标准化窗口、示范点创建工作，制定服务标准、规范经办流程、下沉服务事项，配备工作设施，不断增强基层医保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方便参保群众就近办理医保业务，实现15分钟医保服务圈，提升群众医保服务体验的舒适感。

15. 优化医保经办流程。完善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制度体系，拓展异地就医服务范围，优化备案流程，提升快速和自主备案成功率。稳步扩大异地联网定点医药机构门诊慢特病结算范围，提升普通门诊慢性病经办全流程服务水平，持续完善“一站式”服务。逐步实现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变更、门诊慢特病申请、生育保险待遇核定与支付等事项“跨省通办”。

16. 推进医保信息化建设。以医保服务平台为依托，优化智能场景应用体验，推动移动支付在就医购药全流程的深度应用。强化医保电子凭证、医保服务平台网厅、APP和小程序等推广应用，增加医

保“网上办”“掌上办”服务项目，构建多渠道、全方位的智慧医保服务平台，有效提升医保服务便捷度。深化编码标准应用，持续做好编码动态维护，实现医保系统和各业务环节“一码通”。

17. 创新优化服务模式。持续优化服务流程，实施常规事项“不见面办”，非紧急事项延时办。将符合条件的“互联网+”医疗服务费用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实现医保在线结算；实施长处方政策，鼓励定点医药机构创新配送方式，提供高效便捷购药服务保障。

18. 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充分发挥中医药服务特点，综合基金支付能力，按程序将功能疗效明显、患者广泛接受、特色优势突出的中医适宜技术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引导参保患者优先选择中医药服务。

19. 做优“以镇代村”推进集采工作。推进“以镇代村”采购模式在基层医疗机构落地落实，实现区、镇、村三级全覆盖。以集采工作常态化制度化推进为抓手，在精准报量、政策落地等方面继续发力，进一步完善考核办法，推动集采工作高质量落实。做好医保资金结余留用工作，根据考核结果及时拨付医保结余留用资金，调动医疗机构参与改革积极性。

20. 完善特药管理办法。不断优化目录内特药“双通道”管理政策，夯实定点医疗机构谈判药品供应保障和临床合理使用责任，简化特殊药品用药审批流程，拓宽目录内药品供应渠道，推进医保支付标准与集中带量采购结果协同，保障群众用药需求，减轻群众用药经济负担。

21. 推动药械采供管理上台阶。以招采子系统上线为抓手，发挥招采子系统监管、分析、统计功能，强化公立医疗机构药品耗材采供监督管理。认真执行配送企业考核管理办法，严格药品供销环节管理。

22. 贯彻落实“三个年”活动。紧紧围绕全省高质量项目推进年、营商环境突破年、干部作风能力提升年“三个年”活动安排，主动服务高质量项目建设，助力优化营商环境，持续锤炼作风能力，认真组织开展服务参保群众、服务市场主体、服务高质量发展“三个服务”主题实践活动，扎实推动医保重点项目落地惠民，为宝鸡高质量发展贡献医保力量。

23. 健全行风建设专项评价机制。巩固拓展行风建设专项评价活动成果，将行风建设专项评价作为进一步强化医保经办服务体系的重要指标，围绕对待群众有爱心、干事创业有决心、经办服务有耐心“三个心”，突出抓好服务能力提升、便民措施完善、服务体验优化等重点环节整治力度，全面实施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打通各项政策落地的“最后一公里”，不断提高医保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

24. 综合施策强能力转作风。以解决突出问题，提升能力素质为导向，坚持综合施策深入开展“强素质聚合力，转作风提效能”专项行动，教育党员干部强化忠诚核心、服务大局的政治能力，守牢克己奉公、清正廉洁的为政底线，锤炼履职尽责、干事创业的过硬本领，真正做到政治上讲忠诚、思想上知敬畏、行动上守规矩、工作上提效率，实现真抓实学促提升，深剖实查亮短板，精准实改强能力，笃行实干提效能，打造“政治强、业务精、作风硬、服务优”的医保干部队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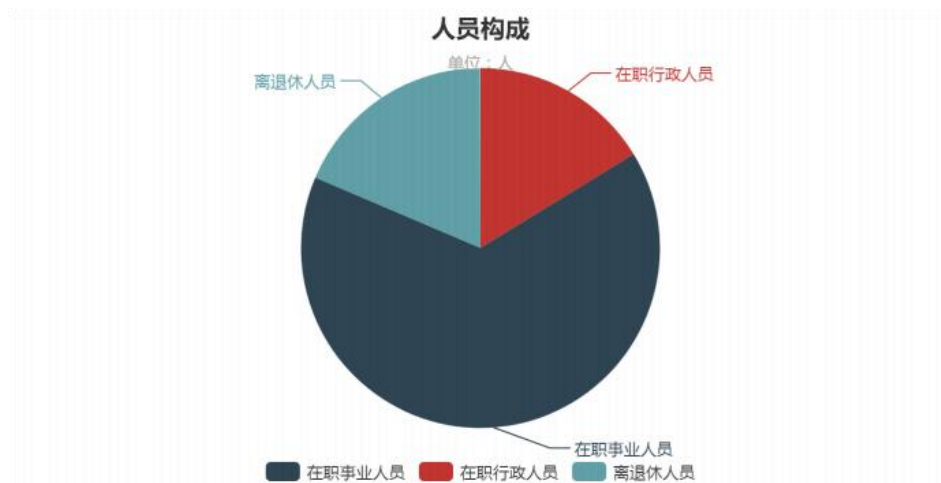
三、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预算和所属事业单位预算。

序号	单位名称	拟变动情况
1	宝鸡市凤翔区医疗保障局	
2	宝鸡市凤翔区医疗保障经办中心	
3	宝鸡市凤翔区大病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四、人员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39 人，其中行政编制 7 人、事业编制 32 人；实有人员 46 人，其中 行政 7 人、事业 28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8 人。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收支说明

(一) 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年本部门预算收入 662.368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62.3685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0000 万元、

上级补助收入 0.0000 万元、事业收入 0.000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00 万元、对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00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00 万元、上年结转 0.0000 万元、上年实户资金余额 0.0000 万元、其他收入 0.0000 万元、2023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 67.4539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增加；2023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 662.368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662.3685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0000 万元、事业收入 0.000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00 万元、对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00 万元、上年实户资金余额 0.0000 万元、其他收入 0.000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3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 67.4539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增加。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3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662.368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62.3685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0000 万元、上年结转 0.0000 万元，2023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加 67.4539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增加；2023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 662.368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662.3685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0000 万元、上年结转 0.0000 万元，2023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增加 67.4539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3 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662.3685 万元，较上年增加 67.4539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增加。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2023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62.3685 万元，其中：

(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48.4533 万元，较上年增加 5.84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增加。

(2) 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10.9568 万元，较上年增加 0.56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增加。

(3) 事业单位医疗(2101102)10.7772 万元，较上年增加 0.82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增加。

(4) 行政运行(2101501)243.1173 万元，较上年增加 157.39 万元，主要原因是下属单位功能科目运用变化引起。

(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101502)107.4000 万元，较上年减少 47.2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压缩支出。

(6)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2101505)28.0000 万元,较上年增加 1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业务量增加,支出增加。

(7) 事业运行(2101550)179.9739 万元,较上年增加 30.85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增加。

(8) 住房公积金(2210201)33.6900 万元,较上年增加 6.95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增加。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 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3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62.37 万元。

工资福利支出(301)500.81 万元,较上年增加 102.86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增加。

商品服务支出(302)161.56 万元,较上年减少 31.4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支出。

(2) 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3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62.37 万元。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275.05万元，较上年增加66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增加。

机关商品服务支出(502)128.26万元，较上年减少43.1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支出。

机关资本性支出(503)0万元，较上年减少4万元，主要原因是今年预算没有安排政府采购。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支出(505)259.06万元，较上年增加48.55万元，主要原因是下属单位职能增加和业务量增加。

(四)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五)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第三部分 其他情况

六、“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1.75万元，较上年减少0.35万元(17%)，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19万元，较上年减少0.31万元(63%)，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5600万元，较上年减少0.04万元(2.5%)，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支出；公务

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会议费预算支出 0.6 万元，较上年减少 0.4 万元(4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支出。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培训费预算支出 0 万元。

会议费和培训费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会议/培训名称	时间	人数	金额	备注
1	医疗保障业务会议	2023 年 2 月-12 月	300	0.6	

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上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八、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九、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本部门绩效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662.37 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

当年拨款 0 万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12.3 万元，较上年增加 1.5 万元，主要原因是行政、事业人员增加。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 “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2023 年部门综合预算公开报表

单位名称：宝鸡市凤翔区医疗保障局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单位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录

序号	报表	是否空表	公开表理由
表 1	2022 年部门综合预算收支总表	否	
表 2	2022 年部门综合预算收入总表	否	
表 3	2022 年部门综合预算支出总表	否	
表 4	2022 年部门综合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否	
表 5	2022 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 6	2022 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 7	2022 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 8	2022 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 9	2022 年部门综合预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是	不涉及，公开空表
表 10	2022 年部门综合预算专项业务经费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否	
表 11	2022 年部门综合预算财政拨款上年结转资金支出表	是	不涉及，公开空表
表 12	2022 年部门综合预算政府采购(资产配置、购买服务)预算表	是	不涉及，公开空表
表 13	2022 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否	
表 14	2022 年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否	
表 15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否	
表 16	2022 年专项资金总体绩效目标表	是	不涉及，公开空表

注：1、封面和目录的格式不得随意改变。2、公开空表一定要在目录说明理由。3、市县部门涉及公开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的，请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中添加公开。

2023 年部门综合预算收支总表

表 1

单位：万元

序号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科目 (按大类)	预算数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按大类)	预算数	政府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按大类)	预算数
1	一、部门预算	662.37	一、部门预算	662.37	一、部门预算	662.37	一、部门预算	662.37
2	1、财政拨款	662.37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1、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526.97	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275.05
3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62.37	2、外交支出	0.00	(1)工资福利支出	500.81	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28.26
4	其中：专项资金列入部门预算的项目	0.00	3、国防支出	0.00	(2)商品和服务支出	26.16	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0.00
5	(2)政府性基金拨款	0.00	4、公共安全支出	0.00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4、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0.00
6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5、教育支出	0.00	(4)资本性支出	0.00	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259.06
7	2、上级补助收入	0.00	6、科学技术支出	0.00	2、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135.40	6、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0.00
8	3、事业收入	0.00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1)工资福利支出	0.00	7、对企业补助	0.00
9	其中：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费	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45	(2)商品和服务支出	135.40	8、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0.00
10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9、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00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0.00	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11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10、卫生健康支出	580.23	(4)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10、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12	6、其他收入	0.00	11、节能环保支出	0.00	(5)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11、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13			12、城乡社区支出	0.00	(6)资本性支出	0.00	12、债务还本支出	0.00
14			13、农林水支出	0.00	(7)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13、转移性支出	0.00
15			14、交通运输支出	0.00	(8)对企业补助	0.00	14、预备费及预留	0.00
16			1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9)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15、其他支出	0.00

17			1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10)其他支出	0.00		
18			17、金融支出	0.00	3、上缴上级支出	0.00		
19			18、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4、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20			19、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21			20、住房保障支出	33.69				
22			21、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23			2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24			2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25			24、预备费	0.00				
26			25、其他支出	0.00				
27			26、转移性支出	0.00				
28			27、债务还本支出	0.00				
29			28、债务付息支出	0.00				
30			29、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31								
32								
33	本年收入合计	662.37	本年支出合计	662.37	本年支出合计	662.37	本年支出合计	662.37
3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结转下年	0.00	结转下年	0.00	结转下年	0.00
35	上年实户资金余额	0.00	未安排支出的实户资金	0.00	未安排支出的实户资金	0.00	未安排支出的实户资金	0.00
36	上年结转	0.00						
37	其中：财政拨款资金结转	0.00						
38	非财政拨款资金结余	0.00						
39								

40	收入总计	662.37	支出总计	662.37	支出总计	662.37	支出总计	662.37
----	------	--------	------	--------	------	--------	------	--------

2023 年部门综合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4

单位：万元

序号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科目 (按大类)	预算数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 目(按大类)	预算数	政府预算支出 经 济 科 目 (按 大 类)	预算数
1	一、财政拨款	662.37	一、财政拨款	662.37	一、财政拨款	662.37	一、财政拨款	662.37
2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62.37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1、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526.97	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275.05
3	其中：专项资金列入部门预算的项目	0.00	2、外交支出	0.00	(1)工资福利支出	500.81	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28.26
4	2、政府性基金拨款	0.00	3、国防支出	0.00	(2)商品和服务支出	26.16	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0.00
5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4、公共安全支出	0.00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4、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0.00
6			5、教育支出	0.00	(4)资本性支出	0.00	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259.06
7			6、科学技术支出	0.00	2、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135.40	6、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0.00
8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1)工资福利支出	0.00	7、对企业补助	0.00
9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45	(2)商品和服务支出	135.40	8、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0.00
10			9、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00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0.00	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11			10、卫生健康支出	580.23	(4)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10、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12			11、节能环保支出	0.00	(5)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11、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13			12、城乡社区支出	0.00	(6)资本性支出	0.00	12、债务还本支出	0.00
14			13、农林水支出	0.00	(7)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13、转移性支出	0.00
15			14、交通运输支出	0.00	(8)对企业补助	0.00	14、预备费及预留	0.00
16			1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9)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15、其他支出	0.00

17			1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10)其他支出	0.00		
18			17、金融支出	0.00	3、上缴上级支出	0.00		
19			18、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4、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20			19、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21			20、住房保障支出	33.69				
22			21、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23			2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24			2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25			24、预备费	0.00				
26			25、其他支出	0.00				
27			26、转移性支出	0.00				
28			27、债务还本支出	0.00				
29			28、债务付息支出	0.00				
30			29、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31								
32	本年收入合计	662.37	本年支出合计	662.37	本年支出合计	662.37	本年支出合计	662.37
33	上年结转	0.00	结转下年	0.00	结转下年	0.00	结转下年	0.00
34								
35								
36								
37	收入总计	662.37	支出总计	662.37	支出总计	662.37	支出总计	662.37

2023 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不含上年结转)

表 5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备注
1		合计	662.37	514.67	12.30	135.40	
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45	48.45	0.00	0.00	
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45	48.45	0.00	0.00	
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45	48.45	0.00	0.00	
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80.23	432.53	12.30	135.40	
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74	21.74	0.00	0.00	
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96	10.96	0.00	0.00	
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78	10.78	0.00	0.00	
9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558.49	410.79	12.30	135.40	
10	2101501	行政运行	243.12	236.12	7.00	0.00	
11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7.40	0.00	0.00	107.40	
12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28.00	0.00	0.00	28.00	
13	2101550	事业运行	179.97	174.67	5.30	0.00	
1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69	33.69	0.00	0.00	
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69	33.69	0.00	0.00	
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69	33.69	0.00	0.00	

2023 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不含上年结转)

表 6

单位：万元

序号	部门经济科目编码	部门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经济科目编码	政府经济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备注
1		合计			662.38	514.68	12.30	135.40	
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0.82	500.82	0.00	0.00	
3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78.31	78.31	0.00	0.00	
4	30101	基本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82.63	82.63	0.00	0.00	
5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19.20	119.20	0.00	0.00	
6	30102	津贴补贴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65.15	65.15	0.00	0.00	
7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5.03	15.03	0.00	0.00	
8	30107	绩效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1.52	21.52	0.00	0.00	
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24.88	24.88	0.00	0.00	
1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3.57	23.57	0.00	0.00	
1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0.96	10.96	0.00	0.00	
1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0.78	10.78	0.00	0.00	
13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16.95	16.95	0.00	0.00	
14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6.74	16.74	0.00	0.00	
15	30114	医疗费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96	5.96	0.00	0.00	
16	30114	医疗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5.38	5.38	0.00	0.00	
1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76	3.76	0.00	0.00	
1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1.56	13.86	12.30	135.40	
19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25.25	0.00	1.24	24.01	
20	30201	办公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44	0.00	0.14	14.30	
21	30202	印刷费	50201	办公经费	6.00	0.00	0.00	6.00	
22	30202	印刷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0	0.00	0.00	4.00	
23	30205	水费	50201	办公经费	2.00	0.00	0.00	2.00	

24	30205	水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30	0.00	0.00	0.30
25	30206	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3.00	0.00	0.00	3.00
26	30206	电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80	0.00	0.00	0.80
27	30207	邮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3.20	0.00	0.00	3.20
28	30207	邮电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50	0.00	0.00	0.50
29	30208	取暖费	50201	办公经费	4.36	0.00	1.36	3.00
30	30208	取暖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0	0.00	0.00	1.30
31	30211	差旅费	50201	办公经费	5.50	0.00	0.00	5.50
32	30211	差旅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0	0.00	0.00	4.00
33	30215	会议费	50202	会议费	0.60	0.00	0.00	0.60
34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206	公务接待费	0.19	0.00	0.00	0.19
35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205	委托业务费	59.40	0.00	0.00	59.40
36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4.90	0.00	4.40	0.50
3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6	0.00	1.56	0.00
3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13.86	13.86	0.00	0.00
3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8	0.00	2.28	0.00
4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2	0.00	1.32	2.80

2023 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不含上年结转)

表 7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备注
1		合计	526.97	514.67	12.30	
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45	48.45	0.00	
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45	48.45	0.00	
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45	48.45	0.00	
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4.83	432.53	12.30	
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74	21.74	0.00	
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96	10.96	0.00	
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78	10.78	0.00	
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00	0.00	0.00	
1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0	0.00	0.00	
11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0.00	0.00	0.00	
12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0.00	0.00	0.00	
13	2101299	财政对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0.00	0.00	0.00	
14	21013	医疗救助	0.00	0.00	0.00	
15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0.00	0.00	0.00	
16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423.09	410.79	12.30	
17	2101501	行政运行	243.12	236.12	7.00	
18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00	0.00	0.00	
19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0.00	0.00	0.00	
20	2101550	事业运行	179.97	174.67	5.30	
21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0.00	0.00	0.00	
2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69	33.69	0.00	
2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69	33.69	0.00	
2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69	33.69	0.00	

2023 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不含上年结转)

表 8

单位：万元

序号	部门经济科目编码	部门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经济科目编码	政府经济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备注
1		合计			526.98	514.68	12.30	
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0.82	500.82	0.00	
3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78.31	78.31	0.00	
4	30101	基本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82.63	82.63	0.00	
5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19.20	119.20	0.00	
6	30102	津贴补贴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65.15	65.15	0.00	
7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5.03	15.03	0.00	
8	30107	绩效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1.52	21.52	0.00	
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24.88	24.88	0.00	
1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3.57	23.57	0.00	
1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0.96	10.96	0.00	
1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0.78	10.78	0.00	
1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0.00	0.00	0.00	
14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16.95	16.95	0.00	
15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6.74	16.74	0.00	
16	30114	医疗费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96	5.96	0.00	
17	30114	医疗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5.38	5.38	0.00	
1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76	3.76	0.00	
1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16	13.86	12.30	
20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1.24	0.00	1.24	
21	30201	办公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14	0.00	0.14	
22	30202	印刷费	50201	办公经费	0.00	0.00	0.00	

23	30202	印刷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24	30205	水费	50201	办公经费	0.00	0.00	0.00
25	30205	水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26	30206	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0.00	0.00	0.00
27	30206	电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28	30207	邮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0.00	0.00	0.00
29	30207	邮电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30	30208	取暖费	50201	办公经费	1.36	0.00	1.36
31	30208	取暖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32	30211	差旅费	50201	办公经费	0.00	0.00	0.00
33	30211	差旅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34	30215	会议费	50202	会议费	0.00	0.00	0.00
35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206	公务接待费	0.00	0.00	0.00
36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205	委托业务费	0.00	0.00	0.00
37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4.40	0.00	4.40
3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6	0.00	1.56
3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13.86	13.86	0.00
4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8	0.00	2.28
4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2	0.00	1.32
4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0.00	0.00
43	30307	医疗费补助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0.00	0.00	0.00
44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0.00	0.00
45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510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0.00	0.00	0.00

2023 年部门综合预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不含上年结转)

表9

单位：万元

序号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1	一、政府性基金拨款	0.00	一、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一、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0.00	一、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0.00
2			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工资福利支出	0.00	二、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三、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0.00
4			四、节能环保支出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四、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0.00
5			五、城乡社区支出	0.0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五、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0.00
6			六、农林水支出	0.00	二、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0.00	六、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0.00
7			七、交通运输支出	0.00	工资福利支出	0.00	七、对企业补助	0.00
8			八、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八、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0.00
9			九、金融支出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九、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10			十、其他支出	0.00	债务付息及费用支出	0.00	十、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11			十一、转移性支出	0.00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十一、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12			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资本性支出	0.00	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13			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0.00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十三、转移性支出	0.00
14			十五、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对企业补助	0.00	十四、预备费及预留	0.00
15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十五、其他支出	0.00
16					其他支出	0.00		
17					三、上缴上级支出	0.00		

18					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19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20								
21	本年收入合计	0.00	本年支出合计	0.00	本年支出合计	0.00	本年支出合计	0.00

2023 年部门综合预算专项业务经费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表 10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 位 (项 目) 名 称	项目金额	项目简介
	合计	135.40	
394	宝鸡市凤翔区医疗保障局	135.40	
394001	宝鸡市凤翔区医疗保障局	87.40	
	专用项目	87.40	
	医保专用项目	87.40	
	城乡居民医保征缴宣传费	8.00	主要用于对全区境内城乡居民宣传医保政策，督促缴纳 2023 年医保费，对 160 名村级医保专管员培训医保政策。
	村级 医保专(兼)职人员补助费	59.40	根据我局工作推广需要用于加强提高经办服务能力、服务效率，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努力提高人民群众对医疗保障工作的满意度、获得感和幸福感，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发展。
	打击 欺 诈 骗 保 工 作 经 费	5.00	对全区范围内的定点医疗机构、定点药品零售企业、定点民营医疗机构持续实行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对违规医疗行为予以查处，对骗取的医保基金予以追回，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部门。同时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公布举报投诉电话、邮箱，开通微信公众号，组织现场政策集中宣传、组织流动宣传车连续宣传、发放倡议书、印发宣传画、印发宣传资料，各定点协议医药机构悬挂宣传横幅、标语，营造了浓厚的宣传氛围，持续巩固打击医疗保险欺诈骗保专项行动成果，扎实开展专项行动“回头看”，聚焦医疗机构、零售药店、参保人员，加强对定点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和审核，全面提升医保基金监督管理能力，同时，进一步强化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畅通举报投诉渠道，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违法违规行。
	医保信息化工作经费	10.00	按照国家、省市安排继续全面完成全区 341 家定点医药机构信息贯标和信息管理系统升级改造、接口联通、信息共享等，继续承担我省三级经办网络建设示范点建设，要求 165 个村及社区医保专线接入村级，部分业务要求不出村办理。
	争取项目资金工作经费	5.00	根据我单位承担的区委、区政府安排的重点工作主要致力于积极谋划项目，加大争取资金力度，确保全年任务顺利完成，通过增资推动我区经济发展。
394002	宝鸡市凤翔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	20.00	
	专用项目	20.00	

	医保专用项目	20.00	
	城乡居民医保工作经费	10.00	按时完成区医保局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准确核定各项医保基金缴费基数,确保各项医保基金及时足额入库,审核医保定点医院职工门诊住院医疗费用及定点药店刷卡费用、准确及时支付参保职工、居民医疗待遇、医保定点医院医保费用拨付、定点药店刷卡费用拨付,与上级医保部门做好工作衔接,确保各项医保政策落实到位。按时完成县局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准确核定各项医保基金缴费基数,确保各项医保基金及时足额入库,与上级医保部门做好工作衔接,确保各项医保政策落实到位。
	城镇职工医保工作经费	10.00	按时完成区医保局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准确核定各项医保基金缴费基数,确保各项医保基金及时足额入库,审核医保定点医院职工门诊住院医疗费用及定点药店刷卡费用、准确及时支付参保职工、居民医疗待遇、医保定点医院医保费用拨付、定点药店刷卡费用拨付,与上级医保部门做好工作衔接,确保各项医保政策落实到位。按时完成县局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准确核定各项医保基金缴费基数,确保各项医保基金及时足额入库,审核医保定点医院职工门诊住院医疗费用及定点药店刷卡费用、准确及时支付参保职工、医保定点医院医保费用拨付、定点药店刷卡费用拨付,与上级医保部门做好工作衔接,确保各项医保政策落实到位。
394003	宝鸡市凤翔区大病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28.00	
	专用项目	28.00	
	医保专用项目	28.00	
	脱贫户参保监督管理经费	10.00	脱贫户及边缘易致贫户参保监督工作经费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经费	18.00	2023年预算医疗保障政策管理经费

5	394003	宝鸡市凤翔区大病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1.60	1.60	0.00	0.00	1.60	0.00	1.60	0.00	0.00	1.56	1.56	0.00	0.00	1.56	0.00	0.00	-0.04	-0.04	0.00	0.00	-0.04	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3 年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表 14

	项目名称	医保专用项目			
	主管部门	凤翔区医疗保障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35.4		
		其中: 财政拨款	135.4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p>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医疗保障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方面的意见措施和计划规定。监督完成全区 2023 年医保费收缴, 尽早安排 2024 年医保费收缴工作。对全区医疗机构、药店进行行政监管, 对医疗机构医疗行为、对药品价格进行监督。对全区范围内的定点医疗机构、定点药品零售企业、定点民营医疗机构持续实行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 对违规医疗行为予以查处, 对骗取的医保基金予以追回, 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部门。继续完成城乡居民医保信息化建设。继续完善“两病”门诊慢性病全国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制度化常态化实施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 将集采工作向村卫生室和镇村定点零售药店延伸, 打通门诊用药保障“双通道”。监督优化异地就医结算流程, 提高医保经办服务水平, 健全药品动态监测机制, 加强医保机构内部风险防控和稽查监督体系建设, 开展全员岗位培训, 提升内审稽核能力, 堵塞制度漏洞。</p>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3 年医保项目数	共计 9 个项目	
		质量指标	2023 年医保项目质量目标	落实项目质量目标, 保障医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时效指标	2023 年医保项目时效	2023 年度	
		成本指标	2023 年医保项目成本	135.4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2023 年医保项目经济效益	监督完成全区 2023 年医疗费收缴, 尽早着手安排 2024 年全区医保费收缴工作。对举报或在检查中查出的欺诈骗保行为予以严厉打击。对全区定点医疗机构、定点药品零售企业、定点民营医疗机构基础培训。按时进行信息维护, 确保工作顺利开展。多方努力尽力完成增资任务。	

	社会效益指标	2023 年医保项目社会效益	推进城乡居民应保尽保，健全完善待遇保障政策，减少医患矛盾，取得良好的社会反响。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99%	
<p>备注：1、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2、根据需要可往下续表。 3、市县扶贫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必须公开。 4、市县部门也应公开。</p>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5

部门(单位)名称		宝鸡市凤翔区医疗保障局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662.36	662.36
	金额合计		662.36	662.36	
年度总体目标	<p>(一)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医疗保障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方面的意见措施和计划规定。</p> <p>(二) 根据中省市有关政策文件制定并实施凤翔区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 建立健全全区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 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p> <p>(三) 根据上级医疗保障有关政策规定, 组织制定全县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 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 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p> <p>(四) 根据上级有关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 建立完善全县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并组织实施。</p> <p>(五) 贯彻执行省市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 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 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p> <p>(六) 贯彻省市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 指导全区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工作。</p> <p>(七) 制定全区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 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 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p> <p>(八) 负责全区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和信息化建设; 负责全县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 做好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工作。</p> <p>(九)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p>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加大宣传力度, 争取应保尽保。	全区	
		质量指标	提高经办服务能力更好服务群众。	是	

		时效指标	在全年内高质量服务群众	2023年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规范经办流程，节约医保基金。	是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就医质量，增加人民幸福指数	是
		生态效益指标	加大监管力度，建设美丽凤翔。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医保基金可持续发展	可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99%
备注：1、年度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2、部门应公开本部门绩效整体预算绩效。3、市县根据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推进情况，统一部署，积极推进。				

2023 年专项资金总体绩效目标表

表 16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期限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总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备注：1、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2、不管理本级专项资金的主管部门，应公开空表并说明。3、市县根据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推进情况，统一部署，积极推进。					